

龙游公安：握指成拳，合成作战再升级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蓝丹玉 曹健

本报讯 “这么快就破案了，太感谢了。”龙游经济开发区一企业负责人王先生对辖区小南海派出所民警说。原来，不久前，该企业一名员工停在厂门口的车子凌晨起火被烧，报警后不到48小时，警方就抓获了挟私报复的嫌疑人李某。

“多警种合成作战是快速破获这起案件的关键。”龙游县公安局副局长余剑飞介绍，这起案件侦破过程中，刑侦民警勘查现场提取证据，派出所民警走访调查线索，合成作战中心提供研判分析的技术支撑，24小时内就迅速锁定嫌疑人，最后在巡特警支援下，48小时内抓获李某。

“当前形势下的公安工作，不缺技术缺整合。”余剑

飞坦言，各警种间沟通不够顺畅，往往是影响公安机关工作效能的一个痛点。打破壁垒，握指成拳，才能事半功倍。经过前期实践探索，龙游县公安局于5月20日正式揭牌合成作战中心，通过整合情指、技侦、网侦、科通、视侦等警种全部职能，重组设立“情报指挥”“社会治理”“服务打击”“科技支撑”四大模块，全天候实行“1+4+N”实战勤务模式。

据了解，龙游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是衢州市公安系统首个资源高度整合的警务实战部门，是融合全局高精尖信息化应用的智慧型作战中枢。今年以来，合成作战中心引领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指挥室处置警情21344起。通过合成作战平台开展精准勤务指挥，路面接处警时间缩短1/3，侵财性案件同比下降19.85%，现场抓获率提升25.4%。

学好用好新条例

通讯员 毛鸿瑜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党政办联合平安建设办、锦南司法所组织开展长春学堂信访专题培训会，邀请浙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斌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解读。

培训围绕新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新旧条例的对比、新条例法律解读及案例警示、贯彻落实新条例的几点建议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对新条例进行阐释。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表示受益良多，将进一步加强新条例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观念，把信访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运用于工作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背包警队”说反诈

近日，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分局章镇派出所民警背上警务工作包，和反诈宣传志愿者来到岭南乡龙山村，挨家挨户宣传反诈知识。该所在推行“背包警队”的基础上，于去年底联合相关单位组建了由26名志愿者组成的反诈志愿者宣讲队，开展反诈系列宣传活动。今年以来，辖区电诈发案同比下降34%。

通讯员 韩丁



守护“大水缸”

通讯员 王文炜

本报讯 日前，温岭市城南派出所出动警用快艇和警用无人机，对湖漫水库开展巡逻，劝离库区周边垂钓和洗衣人员。

湖漫水库是温岭最大的水库，担负着城区及周边地区20万群众的饮用水供给任务，素有“温岭人民大水缸”之称，库区管护面广量大、任务重。为彻底解决人工巡河人力不足、部分河段难以到达等问题，城南派出所原有特警路面巡逻基础上，加入警用快艇水面巡逻和无人机空中巡逻，开启“水陆空”立体巡逻模式。今年以来，该所共出动警力700余人次，利用无人机巡查110余架次，劝离库区垂钓和洗衣人员450余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东阳市国厦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东阳市国厦建材有限公司】等债权总额【2734.7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928.67】万元，利息【806.07】万元，代垫费用【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6】月【13】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号茗田社区新联里小区的商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国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东阳市芭蕉峰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国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山合油茶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国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国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国本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本建设有限公司】和【金尧龙、叶金凤、刘康康、金玲娟】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
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989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3时整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嘉兴市新丰镇万丰路、南庄苑、百谷里、黄鹤花园、汉塘街、新荷路、义学弄、丰南街、长坟桥、平林大道21个标的的1-3年租赁使用权拍租，首年租金起拍价从：3100元—87500元不等(标的详见拍卖清单、均设有保留价)。
特别提示：与上述标的相关人员(承租人等优先购买
权人)届时参加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
二、密封递价拍卖。
三、凡有意竞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办理报名竞拍手续并缴纳相应的拍卖保证金。
四、报名、展示、密封报价时间：2022年6月16日—22日。
五、报名地址：嘉兴市勤俭路中兴大厦1号楼609室。
六、联系电话：13567380200、13905736956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6月30日依法转让给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受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受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借款人：金助民
标的本息余额：4388430.28
标的债权基准日：2018年5月16日
担保人：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抄有限公司、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奥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义乌市前洪林厂、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蓉娇纺织有限公司、李巧琴、季敬斌、黄巧娟、龚建国、陈春芳、马祥寅、石金芝、金剑飞、龚晓飞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受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受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
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名称：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本金余额：16999749.25
利息余额：7104545.11
代垫诉讼费用：35000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2015业-借8001号8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2013业-借保3003号-1-2-3-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业-借个3003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
担保人：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抄有限公司、义乌市文清腾纶色纱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季敬斌、黄巧娟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公司
2022年6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2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建设银行	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201-18031、121201-18032、121201-18029、121201-18021、121201-18022	81,382,056.25	3,700,113.20	0.00	担保人：胡名凯、赵红；抵押人：博浪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博浪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垠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赵红、胡萍萍、胡丹英、侯荣俊、白菊
合计				85,082,169.45		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巧丽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浙江星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戚灵丽、王红星、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李国文、陈雪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巧丽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杨巧丽已向你们邮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但因各种原因无法送达，为此，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各位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巧丽。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即日起向杨巧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巧丽
2022年6月16日